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專線租賃服務及信息港接入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發出載有其向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及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假座中國北京門頭溝區龍泉霧北京中糧龍泉山莊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7頁至第32頁。本通函隨附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以供臨時股東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05室，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乃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日盛嘉富函件	15
附錄 – 一般資料	22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營業局」	指	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營業局(前稱中國電信集團北京市電信公司營業局)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社區服務項目」	指	北京市社區服務信息網絡系統。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北京民政局委任本公司建立及操作該系統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	指	首都公用信息平台，本公司在中國北京市建立及管理之電子資料交換平台，有兩個高速節點，接駁至多個公共、政府及專用網絡及信息資源
「專線租賃服務」	指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
「專線租賃原協議」	指	本公司及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一)」	指	本公司及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之協議，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釋 義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	指	建議由本公司及營業局訂立之協議，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專線租賃交易」	指	根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擬由本公司及營業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會召開以考慮(其中包括)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之臨時股東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健輝先生及黃英豪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向獨立股東就更新協議作出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信息港接入服務」	指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之信息港接入服務
「信息港接入原協議」	指	本公司及營業局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就信息港接入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釋 義

「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	指	本公司及營業局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之協議，以將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期限延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	指	建議由本公司及營業局訂立之協議，據此，營業局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信息港接入交易」	指	根據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擬由本公司及營業局進行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日盛嘉富」	指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該等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原協議」	指	專線租賃原協議及信息港接入原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更新協議」	指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披露權益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96章證券(披露權益)條例
「保薦人」	指	京華山一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釋 義

「社區保障項目」	指	北京社區保障信息系統 - 醫療保險信息子系統。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市勞工及社區保障局委任本公司建立及操作此系統
「標準費用」	指	營業局就租賃本地專線而向其客戶收取之標準費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專線租賃交易及信息港接入交易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陳信祥博士，主席

汪旭博士，行政總裁

張延女士，行政副總裁

吳波博士，行政副總裁

高峰倩先生#

李擘先生#

左風先生#

樊大志先生#

戚其功先生#

潘家任先生#

梁眉女士#

黃英豪先生*

伍健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郵編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11號

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7樓

3705-6室

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

西城區金融大街35號

國際企業大廈A座7層

敬啟者：

**有關專線租賃服務及信息港接入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專線租賃交易

本公司及營業局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訂立專線租賃原協議，聯交所就專線租賃原協議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規定。此外，已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一），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建議與營業局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期限再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專線租賃原協議之主要條款：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租用專線標準費用扣減20%計算之月費。

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上述優惠折扣是基於本公司有意長期租用其線路的理解。

倘營業局遇上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即可能影響合同但有關各方完全未能控制之事件）或提出任何收費調整要求，可向本公司發出三十日事先通知以終止本協議。

倘中國政府指定之收費標準有任何調整，該協議將會終止，而雙方之交易條款將會由本公司與營業局就社會保障項目及社區服務項目訂立之專線租用協議書監管。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及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一）所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5,900,000元及人民幣4,600,000元。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

訂約各方：

營業局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本公司與營業局將會延長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而該期限可透過雙方於原協議到期前訂立另一項更新協議方式進一步延長。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構成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其中部分。營業局將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本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專線標準費用扣減20%(或本公司可能商談之更大折扣)計算之月費。此優惠折扣之期限將於簽訂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預期由訂約各方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左右訂立)後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適用。

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之理由

董事確認，本地專用線路乃社區服務項目運作及社會保障項目發展之主要部分。董事亦確認營業局為北京本地專用線路之最大營運商，簽訂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可促進完成社區服務項目及社會保障項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專線租賃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釐定上限基準

董事建議二零零三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線租賃交易所產生之服務費的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有關上限之約81%及67%。

該上限乃計及就專線租賃服務以往所支付費用及本地專線使用率預期上升而釐定。董事認為，建議二零零三年度上限人民幣9,7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乃配合社區服務項目及社會保障項目之發展進度，用戶人數及各專線之應用將於項目各階段完成後上升。董事預期旨在服務北京6,000,000名用戶之社會保障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信息港接入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與營業局就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並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以將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先前已就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建議與營業局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據此營業局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預期將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簽訂。根據每月接入費用人民幣487,000元及終端機佔用及維修費用人民幣20,000元計算，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信息港接入交易所產生及將予產生之費用預期約為900,000港元。

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主要條款：

營業局負責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項目之全部投資。就營業局將予提供之服務，本公司向營業局支付人民幣100元之以太網開戶費用及每月人民幣487,000元之每月接入租金。董事確認所述整筆費用及每月接入租金乃由本公司按當時市價支付。本公司原有信息終端機所佔用之相關佔用費及任何代表本公司所進行之維修費，將參照每月原有水平人民幣20,000元徵收。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根據信息港接入原協議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所支付之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

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

訂約各方：

營業局及本公司

主要條款：

營業局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可於屆滿前由訂約各方訂立另一份更新協議作進一步延期。

本公司將向營業局支付每個額外以太網戶口人民幣100元之開戶費、每月人民幣487,000元之每月接入租金(或本公司可能商談之更低費用)及每月人民幣20,000元之終端機佔用及維修費用。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繼續適用。

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之理由

董事確認，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63網絡之100M線為業務之主要部分。董事亦確認營業局為在北京以合理價錢提供連接服務的最大供應商。因此，本公司建議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以繼續信息港接入交易。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港接入交易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有關條款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整體股東之利益。

釐定上限基準

董事建議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過渡期間」、二零零三年全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息港接入交易所產生之服務費的上限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分別相當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對所授出豁免之二零零二年度有關上限之約9%、98%及52%。

董事確認上限乃經考慮以往交易金額、協議內所定之費用以及進行本公司業務所需頻寬後釐定。

關連人士

董事建議與營業局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營業局為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之營業部門，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持有本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因此，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乃本公司之發起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而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就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支付之費用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則上述交易將須受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更新協議涉及日後就該等交易應付之費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全面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每次出現該等交易即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或作出公開披露費用高昂及不實際可行，董事欲就日後進行之該等交易預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董事預期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將約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由訂約各方訂立。

本公司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0.35及20.36條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以及下列各項：

1. (i) 本公司根據信息港接入交易於過渡期間合共應付之費用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00,000元；及
- (ii) 本公司根據專線租賃交易及信息港接入交易，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應付之費用合共不超過分別之上限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6,400,000元，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合共不超過分別之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

董事會函件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每年審閱該等交易，並在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或倘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第三者可獲得或提供（視情況適用而定）之條款訂立；及
 - (iii) 按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原協議及更新協議之條款訂立。
3. 本公司核數師將於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致函董事會（副本送聯交所），確認過渡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交易；
 - (i) 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倘適用）按本公司定價政策訂立（倘該等交易關乎本公司提供產品或服務）；
 - (iii) 已按原協議及更新協議訂立；及
 - (iv) 並無超越上文第1段所述之上限；
4. 本公司及營業局將向聯交所承諾，充份給予本公司核數師查閱交易記錄之方便，以便其就過渡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該等交易作出申報；
5. 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1)條至第20.34(5)條規定，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報中披露；

6. 本公司若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確認以上第2及/或3段分別列出之事宜，將迅即通知聯交所。然後，本公司將會回復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3)及(4)條以及聯交所認為適當之其他條件；及
7. 倘任何一年之上限高於10,000,000港元或本公司有形資產淨值3%兩者之較高者，則該等交易及上限須於初步批准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獨立股東再審批，若該等交易持續進行，則須經其後每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年報中表明本公司應否繼續進行該等交易之協議。

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本通函第14頁由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臨時股東大會投票之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

務請注意，由日盛嘉富發出以載入本通函之函件，其中載列其就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及延長其中之期限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以及其就達致有關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日盛嘉富發出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21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考慮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之條款及日盛嘉富所提供之意見，並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應投票贊成就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函件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目前本集團為中國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此外，本集團目前在北京市設置一個具伸縮度及可靠之信息交換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提供專線租賃服務及信息港接入服務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收錄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定義之詞彙於本函件具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須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批准。吾等作為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謹向閣下陳述吾等有關該等交易之意見。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目的乃就該等交易以及本公司與營業局就此建議訂立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而向作為股東之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注意通函第5至第13頁之董事會函件及第15至第21頁之日盛嘉富函件，內載（其中包括）其就該等交易條款之意見及推薦意見以及其意見及推薦意見所顧及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推薦意見

經考慮日盛嘉富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之利益，而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之條款亦符合獨立股東之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行將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伍健輝 黃英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JS CRESVALE

日盛嘉富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萬國寶通廣場
亞太金融大廈七樓

敬啟者：

**有關專線租賃服務及信息港接入服務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專線租賃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與營業局就提供專線租賃服務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專線租賃原協議，而聯交所亦已就專線租賃原協議豁免貴公司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一)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獲貴公司股東批准。

貴公司建議與營業局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以將專線租賃原協議期限再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信息港接入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貴公司與營業局就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並且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以將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交所先前已就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一)豁免貴公司嚴格遵守相關之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建議與營業局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據此營業局將繼續向貴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關連人士

營業局為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之營業部門，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持有貴公司發起人之一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之80%權益。因此，中國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乃貴公司之發起人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亦為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0(4)條)，而該等交易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倘就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項下所進行之該等交易所支付之費用超過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5(3)條所訂明之最低豁免水平，則上述交易將須受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所規限。

吾等獲委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該等交易是否符合獨立股東及貴集團之整體利益提出意見。該等交易(包括原協議及更新協議)載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收錄在其中)之董事會函件中。除文義另有所需外，本函件之用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在作出意見時，吾等依賴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就貴集團及該等交易所發表之意見及陳述(包括通函所載之事實、意見及陳述)。吾等假定所有此等資料於作出當日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無誤。董事已確認對通函之內容負全責。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此等資料之準確性，亦無理由懷疑通函中所提供之資料或所發表之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然而，正如一貫之慣例，吾等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董事確認於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之資料，使吾等能達致中肯之意見，並為吾等就該等交易所推薦之意見建立合理基礎。

主要考慮因素及原因

在吾等就該等交易達致意見前，吾等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包括：

1.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統稱「更新協議」)之必要性

A. 更新協議之必要性

貴集團是一家互聯網技術與網絡解決方案供應商，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北京市。目前 貴集團為中國之政府機構、企業及其他組織提供全面整合及集中之互聯網解決方案組合。此外， 貴集團目前在北京市設置一個具伸縮度及可靠之信息交換平台向客戶提供解決方案。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北京市勞動及社會保障局委托 貴公司設立及經辦社會保障項目。

相同訂約方將會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藉此將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確認，本地專用線路乃社區服務項目運作及社會保障項目發展之主要部分。董事亦確認營業局為北京本地專用線路之最大營運商，訂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可促進完成社區服務項目及社會保障項目。

相同訂約方將會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藉此將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日。董事亦確認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63網絡之100M線為業務之主要部分。董事亦確認營業局為北京最大供應商，以合理價錢於北京提供連接服務。因此， 貴公司建議訂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以繼續信息港接入交易。

董事亦確認，營業局不僅為北京市專線租用服務幅員最廣及最大規模之本地專用線路營運商，亦有助完成旨在於二零零五年向6,000,000名用戶提供服務之社會保障項目完成。鑑於社會保障項目之規模及重要性，吾等同意董事認為營業局將可向 貴集團提供更可靠服務，而以營業局現時之專線租用服務之覆蓋範圍，將有助完成社會保障項目之見解。吾等亦同意董事認為該等交易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整體利益之見解。

B. 更新協議之條款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

根據專線租賃原協議及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營業局將向 貴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而 貴公司須支付按估計租用專線數目及該等專線標準費用扣減20%(或 貴公司可能磋商所得之更大折扣)計算之月費。此優惠折扣之期限將於簽訂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預期將會由訂約雙方簽訂)後延長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營業局將會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 貴公司給予上述優惠折扣，條件為 貴公司將會長期租用其線路。專線租賃原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仍然適用，而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構成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其中部分。

吾等已比較北京若干其他專線租賃服務供應商之標準收費，並已查閱此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專線之線路種類。結果顯示營業局就專線租賃服務之收費優於其他服務供應商之收費。董事亦確認，營業局乃唯一可提供 貴集團指定之全方位專線線路之服務供應商。因此，吾等認為營業局所收取之服務費對 貴集團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注意到該等條款及條件為常用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公平合理。

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

根據信息港接入原協議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營業局將會負責項目所需進行之工程項目之全部投資。就營業局將予提供之服務，貴公司向營業局支付每個以太網戶口人民幣100元之開戶費，以及每月人民幣487,000元之每月接入租金。董事確認所述費用及每月接入租金乃由貴公司按當時市價支付。貴公司原有信息終端機所佔用之相關佔用費及任何代表貴公司所進行之維修費，將參照每月原有水平人民幣20,000元徵收。營業局將繼續向貴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並可藉著訂約雙方於期限屆滿前訂立另一份更新協議予以延長。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仍然適用。

吾等已比較北京若干其他信息港接入服務供應商之標準收費，並已查閱此等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信息港接入服務。結果顯示營業局就該項服務對貴集團之收費等優於其他服務供應商之收費。董事確認，將首都公用信息平台連接至163網絡之100M線為業務之主要部分。董事亦確認，與營業局其他客戶相比，營業局向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用戶提供優先及直接之接入服務，較其他服務供應商所提供之信息港接入服務更快及更穩定。因此，吾等認為營業局所收取之信息港接入服務費對貴集團屬公平合理。

吾等亦已審閱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注意到該等條款及條件及常用商業條款，對貴集團公平合理。

2. 釐定上限基準

專線租賃服務

董事建議二零零三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專線租賃交易所產生之服務費之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分別相當於貴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日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有關上限之約81%及67%。

該上限乃計及就專線租賃服務以往所支付費用及本地專線使用率預期上升而釐定。董事認為，建議二零零三年度上限人民幣9,700,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限人民幣8,000,000元乃配合社區服務項目及社會保障項目之發展進度，而用戶人數及各專線之應用將於各階段完成後上升。董事預期旨在服務北京6,000,000名用戶之社會保障項目將於二零零五年完成。

信息港接入服務

董事建議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過渡期間」）、二零零三年全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信息港接入交易所產生之服務費之上限為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分別相當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對所授出豁免之二零零二年度有關上限之約9%、98%及52%。

上限乃經考慮以往交易金額、協議內所定之費用以及進行 貴公司業務所需頻寬後釐定。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過去就該等服務支付之費用，以及社區服務項目及社會保障項目之預期完成進度。董事確認，專線租賃服務之建議上限與社區服務項目及社會保障項目開發進度相符。董事進一步確認，信息港接入服務之建議上限與本集團之首都公用信息平台用戶（包括政府官員）之頻寬需求相符。吾等認為專線租賃協服務及信息港接入服務之上限金額乃屬合理。

3. 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更新協議涉及日就該等交易應付之費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需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全面披露及/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鑑於每次出現該等交易即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或作出公開披露所需費用高昂及不切實際，董事欲就日後進行之該等交易預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日盛嘉富函件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於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及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董事預期更新協議將約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由訂約各方訂立。

貴公司亦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4、20.35及20.36條有關呈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該等於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述之規定以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類別訂明之指引為根據，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對關連交易之規定。該等規定就 貴公司之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審閱及年報中之披露而言乃屬足夠。因此，吾等認為該等規定既合理且足夠。

推薦意見

在考慮社會保障項目之重要性、本集團業務之持續性、上述主要因素及訂立更新協議之原因後，吾等認為更新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而該等交易符合獨立股東及 貴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通過該等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中國郵編 100036號

西三環中路11號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日盛嘉富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兼企業融資部主管

楊耀華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a) 本文件所載之內容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b) 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中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及
- (c) 本文件中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為依據。

2. 權益披露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採納之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擁有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授予彼等之購股權之個人權益。彼等可在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間按行使價每股H股0.48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H股，惟須受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對中國公民認購及買賣H股之若干限制所規限。所授購股權概述如下：

董事姓名	曾授出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陳信祥博士	1,309,750
汪旭博士	1,297,350
張延	1,308,200
吳波博士	1,261,700
高峰倩	1,283,400
李曄	1,309,750
左風	1,309,750
樊大志	1,244,650
戚其功	1,244,650
潘家任	1,244,650
梁眉	1,244,650
黃英豪	1,241,550
伍健輝	1,241,550
	16,541,600
監事姓名	
張振龍	1,264,800
劉健	1,244,650
程華軍	1,286,500
	3,795,9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件第一部分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記錄在股東名冊中之權益；
- (ii) 董事或日盛嘉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以來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或擬買賣或租賃之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通函之刊發日期已存在，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日盛嘉富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合法執行）；及
- (v)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擁有本公司1,783,631,919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1.5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3. 保薦人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5條附註3所述）概無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根據本公司及保薦人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被終止之期間內，保薦人已就及將會就出任本公司之保薦人收取費用。

4. 重大不利轉變

董事並不察覺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具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可按協議續訂為期三年之任期一次或以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條文，董事之任期由委任或重選之日起計三年，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根據中國公司法之條文，監事之任期亦為三年，並可於再獲委任或重選時續訂。年內，各董事及監事之任期尚未屆滿，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繼續在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及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同意書

日盛嘉富（根據證券條例（香港法例第333章）註冊之投資顧問）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7.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公司亦概無或可能出現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8. 一般事項

(a)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b)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郭葉律師行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37樓)，可供查閱：

- (a) 專線租賃原協議；
- (b) 信息港接入原協議；
- (c) 專線租賃更新協議(二)；
- (d) 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二)；
- (e) 日盛嘉富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21頁)；
- (f) 本附錄第6段所述之日盛嘉富同意書；及
- (g) 本附錄「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各項服務協議。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國北京門頭溝區龍泉霧北京中糧龍泉山莊會議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營業局(「營業局」)就進一步延長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四日訂立有關專線租賃服務之協議(「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年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而將訂立之更新協議(「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分別註有「A」及「B」字樣之專線租賃更新協議及專線租賃原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專線租賃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項下應付之費用並就此設定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限人民幣9,7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元；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專線租賃更新協議生效。」

2. 「動議：

- (a) 批准有關根據本公司與北京網通集團北京市通信公司營業局(「營業局」)繼續採用相同訂約方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有關之協議(「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信息港接入服務直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而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將訂立之更新協議（「信息港協入更新協議」）（分別註有「C」及「D」字樣之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及信息港接入原協議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由營業局向本公司提供信息港接入服務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其項下應付之費用並就此設定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上限人民幣600,000元、人民幣6,400,000元及人民幣3,400,000元；

- (b) 授權董事採取一切所需或適宜之步驟以執行及/或使信息港接入更新協議生效。」

特別決議案

3. 「動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組織章程」）以下條文，並隨即生效：

- (a) 於組織章程英文版第10條中，將「本公司之業務範疇須以本公司所註冊機構所簽發之批文為準。本公司之業務範疇須包括提供信息資源、電子商貿服務、技術開發、有關網絡連接之顧問及培訓服務、電腦設備、軟件及硬件產品、通信軟件及硬件產品、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以及銷售電腦及周邊設備」以「本公司之業務範疇須以本公司所註冊機構所簽發之批文為準。本公司之業務範疇須包括提供信息資源、電子商貿服務、技術開發、有關網絡連接之顧問及培訓服務、電腦設備、軟件及硬件產品、通信軟件及硬件產品、信息及網絡系統集成及代理，以及銷售電腦及周邊設備；直接從事或以代理人身份經營貨品及技術之進出口（國家限制從事或進出口者除外）；作為醫院所用藥品、設備及其他消耗品之代理（須獲得牌照）；作為供應藥品及提供醫療信息顧問服務之代理」取代，並採納董事認為對組織章程中文版屬適當之相應變動；
- (b) 於組織章程第102條中，將「三(3)名副總經理」以「七名副總經理」取代，並採納董事認為對組織章程中文版屬適當之相應變動；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c)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19條中，將「完成發行海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將約為人民幣 289,808,609.1 元。本公司將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註冊其註冊資本之修訂。註冊資本將為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所註冊之實際數目。本公司將送交該修訂予國務院授權調查及批准公司之部門及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備案以作紀錄。」以「完成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89,808,609.1 元。本公司將向原公司登記機關辦理有關該等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並向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備案。」取代；
- (d)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27條中，將「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十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以「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應當在十(10)日內註銷該部分股份，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給予公告。」取代；
- (e)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42條中，將「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以「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90)日期限屆滿，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取代；
- (f)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53條中，將「如為兩或多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兩位或多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時」取代；
- (g)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65條中，將「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及「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分別以「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1/2)以上通過」及「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通過」取代；
- (h)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67條中，將「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以「至少兩(2)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取代；
- (i)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69條中，將「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以「在投票表決時，有兩(2)票或者兩票(2)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或者反對票」取代；
- (j)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73條中，將「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個或者兩上以上的股東」以「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10%)以上(含百分之十(10%))的兩(2)個或者兩(2)上以上的股東」取代；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k)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83條中，將「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以「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八十二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取代；
- (l)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84條中，將「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以「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1/2)以上的」取代；
- (m)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86條中，將「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及「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分別以「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20%)的」及「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15)個月內完成的」取代；
- (n)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87條中，將「獨立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及不持有本公司內任何職位」及「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持有本公司職位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包含一半或更多董事會成員」分別以「獨立董事指獨立於本公司股東及不擔任本公司內任何職務的董事」及「董事會成員中，應有一半或更多董事會成員為外部董事(外部董事指不擔任本公司職務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取代；
- (o)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88條中，將「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以「董事任期三(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取代；
- (p)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89條中，將「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以「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項、第七項、第十一項必須由三分之二(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取代；
- (q)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92條中，將「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通知全體董事」及「臨時董事會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天通知全體董事」分別以「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天通知全體董事」及「董事會特別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至少十(10)天通知全體董事」取代；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r)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95條中，將「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及「倘若有四分之一或更多董事或兩名或更多外部董事相信資料不足或爭論議題不會有結論」分別以「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1/2)以上的董事（包括代理人在內）出席方可舉行」及「倘若有四分之一(1/4)或更多董事或兩(2)名或更多外部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夠充分或所討論議題不會有結論」取代；
- (s)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107條中，將「監事會由三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及「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分別以「監事會由三(3)人組成，其中一人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3)年，可以連選連任。」及「外部監事（外部監事指不擔任本公司任何職務的監事）須佔監事會成員一半或以上」取代；
- (t)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108條中，將「監事會成員由二名股東代表和一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以「監事會成員由二(2)名股東代表和一(1)名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取代；
- (u)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110條中，將「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2)次會議」取代；
- (v)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112條中，將「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以「監事會決議必須經三分之二(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取代；
- (w)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143條中，將「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以轉增後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25%)」取代；
- (x)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160條中，將「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以「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取代；
- (y)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161條中，將「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以「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30)日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取代；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z)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164條中，將「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以「應當在十五(15)日之內成立清算組」取代；
- (aa) 於中文版組織章程第166條中，將「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次」以「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6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三(3)次」取代。」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信祥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接受本公司股份過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可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凡可出席按以上通告召開之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可書面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隨附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派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委派人為法人，則必須蓋章或由一位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之投票將以表決方式進行。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
5.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份持有人須填妥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回條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回條可親身或以郵寄方式交回。